

B表 儘後召集申請表

<p>注意事項說明</p> <p>一、新生、轉學生、復學生如為後備軍人(已服完兵役)，應於註冊時，檢附退伍或結訓證明影本及本表統一繳交予所屬系辦，再請系辦收齊後繳交給學務處生輔組或系輔導教官；轉學生、復學生及延畢生得自行至生輔組辦理。請注意：若屬平讀(如已經取得學士學位後，再入學就讀大學課程者)，則不符合儘後召集資格。</p> <p>二、表內各欄位，務必詳實填寫，戶籍地請務必確實填寫，數字請使用阿拉伯數字、年請使用中華民國年。</p> <p>三、儘後召集申請時限為：開學後二個月內須函報至各地區後備指揮部，逾期者，地區後備指揮部不予核覆。</p>			聯絡電話		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部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學生儘後召集申請表
			姓名		
			身份證號碼		
			學號		
	民國 年 月 日		出生年月日		
			軍種		
			兵科		
			階級		
			戶籍地		
		系所		現就讀本校	
		年級			
民國 年 月 日		入學日期			
		學年制			
民國 年 月 日		預定畢業日期			
退伍令或二階段軍事訓練之結訓令證之影本 請裝訂於背面					